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深圳市元
腾粤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商标专用权商
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6〕499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元腾粤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E8UNWH99
4	法定代表人	张晓婷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 年 6 月 17 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6 年 05 月 22 日，深圳市元腾粤科技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提运单号：40683652564，分运单号：DEV260522014、DEV260522007，目的地：菲律宾。经我关查验发现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SANDISK”标识的 64GB 存储卡 300 件、128GB 存储卡 300 件、512GB 存储卡 221 件、256GB 存储卡 249 件、1TB 存储卡 200 件，“HONDA”标识的机油滤清器 30 件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闪迪有限责任公司、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4-162785、T2018-64491）。 收到海关通知后，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，确认当事人

		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SANDISK”、“HONDA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侵权货物共计 1300 件，价值人民币 8000 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书、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二条第一项、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400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

